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静执字第 108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崧山路 322 弄 5 号 601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殷俊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吴飞，男，1981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4）静民四（商）初字第 58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飞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长桥四村 99 号 101 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飞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长桥四村 99 号 101 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
审 判 员 吴晓祥

审 判 员 周广元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周婷婷